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休、退學學雜退費作業要點

95.11.21 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8.14 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3月6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05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學雜費之退費事宜,依據「大學法第35條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(含各學制)辦理休退學,依下列規定比例,辦理退費:
  - (一)學生於註冊(開學)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,應免繳費;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。
  - (二)學生於註冊(開學)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,退還學雜費及網路使用費總和之三分之二;碩、博士班學生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網路使用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
  - (三)學生於註冊(開學)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,退還學雜費及網路使用費總和三分之一;碩、博士班學生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網路使用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
  - (四)學生於註冊(開學)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,所繳各費,不予退還。

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狀況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,酌予調高退費金額。
- 三、遞補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者(不保留學籍者)全額退費,申請休學者(保留學籍者)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、退學者,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。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(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)之學生申請休、退學者,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,其相關權利義務(如違約賠償等)仍依其合約辦理。
- 四、第二點所定註冊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,依本校正式之行事曆認定之。
- 五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,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;因故勒令退學者,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。
- 六、延修生收費方式,依本校規定辦理,其退費方式,依第二點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